

# 魏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魏放管服办字〔2021〕12号

## 魏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魏县告知承诺改革事项告知承诺书文本的 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各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邯郸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邯政发〔2021〕2号）工作要求，结合《河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方案》（冀放管服小组〔2020〕5号）要求，现将魏县17项告知承诺改革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文本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县级要对告知承诺书改革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逐项研究制定告知承诺文本，切实将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的事项管理到位、落实到位。

**二、严格执行，全面对外公开。**县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告知承诺书文本执行。为方便存档，应将文本制式化，并在部门网站和实体大厅进行公开，以便企业、群众索取和使用。文本需要调整时，及时向县“放管服”办备案。

**三、强化督导，落实主体责任。**县“放管服”办要加强对告知承诺改革的督导，不定期的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的事项和部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县有关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主动作为，积极推动告知承诺制落地实施。

2021年5月11日印发的《魏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魏县本级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事项告知承诺书文本的通知》（魏放管服办字〔2021〕4号），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失效。

附件：

1. 魏县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2. 魏县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3. 魏县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4. 魏县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
5. 魏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告知承诺书
6. 魏县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
7. 魏县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告知承诺书
8. 魏县清真标志的审核告知承诺书

9. 魏县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审核告知承诺书
10. 魏县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11. 魏县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12. 魏县草种（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
13. 魏县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
14. 魏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15. 魏县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16. 魏县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17. 魏县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18. 魏县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食品小餐饮登记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19. 魏县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乙类非处方药）告知承诺书
20. 魏县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书

魏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 1

## 魏县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行政审批 告知承诺书

[ 年 ] 第 号

(一式两份)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 魏县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邯郸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魏县行政审批局就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实施本行政审批的法定依据为：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有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要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

装置。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并取得从业资格证。

(三) 要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 三、提交材料的要求

下列材料, 申请人向魏县行政审批局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身份证明,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3. 已购置车辆的, 应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等级技术评定表以及车辆燃油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 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 拟投入车辆的, 应提供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承诺内容包括投入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等级、投入时间等;

4. 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5. 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或者个体运输业户安全运营承诺书；

6.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 **四、承诺的期限与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一般行政审批。

#### **五、法律责任**

申请人在未达到许可条件，或未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前，不得从事道路货运经营活动。

#### **六、核查办法**

业务监管部门（魏县交通运输局）在审批部门（魏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告知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视情形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

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七、信用管理**

被审批人因不实承诺、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或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失信信息记入“信用邯郸”平台，在信用修复前不得再次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 申请人的承诺

\_\_\_\_年\_\_月\_\_日，收到魏县行政审批局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编号为\_\_\_\_\_的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告知的审批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魏县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行政审批 告知承诺书

[ 年 ] 第 号  
(一式两份)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 魏县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邯郸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魏县行政审批局就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实施本行政审批的法定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条款号 第三十九条 条款内容：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 年 7 月 12 日交通部发布，2020 年 7 月 2 日修正 条款号 第十六条 条款内容：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有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第十四条（一）等级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非等级客运站应有使用期限 1 年以上的固定经营场所。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 200）的规定执行；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三、提交材料的要求

下列材料，申请人向魏县行政审批局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

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2、等级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非等级客运站经营场所使用期限为 1 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3、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和申请人委托书；

4、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文本。

#### **四、承诺的期限与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一般行政审批。

#### **五、法律责任**

申请人在未达到许可条件，或未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前，不得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活动。

#### **六、核查办法**

业务监管部门（魏县交通运输局）在审批部门（魏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告知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视情形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七、信用管理**

被审批人因不实承诺、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或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失信信息记入“信用邯郸”平台，在信用修复前不得再次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 申请人的承诺

\_\_\_\_年\_\_月\_\_日，收到魏县行政审批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编号为\_\_\_\_\_的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告知的审批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魏县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行政审批 告知承诺书

[ 年 ] 第 号  
(一式两份)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 魏县行政审批局, 魏县 × × (乡镇) 行政综合  
服务中心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邯郸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魏县行政审批局（魏县××（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就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实施本行政审批的法定依据为：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四）《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
- （五）《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六）《邯郸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

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查，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五）严格按照各类公共场所规定的卫生管理、卫生设施和通风装置的标准进行建设，并符合《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核表》的量化评分标准。

### **三、提交材料的要求**

下列材料，申请人向魏县行政审批局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 **四、承诺的期限与效力**

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行政

审批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五、法律责任

申请人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公共场所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 六、核查办法

业务监管部门（魏县卫生健康局）在审批部门（魏县行政审批局，魏县××（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告知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视情形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七、信用管理

被审批人因不实承诺、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或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失信信息记入“信用邯郸”平台，在信用修复前不得再次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 申请人的承诺

\_\_\_\_年\_\_月\_\_日，收到魏县行政审批局（魏县××（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编号为\_\_\_\_\_的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告知的审批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

# 河北省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单位(签章)

河北省卫生厅制

## 填表须知

1. 签署文件和填表前，申请单位应当仔细阅读相关的卫生法律法规、卫生规范和标准，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 申请单位在填写单位名称时，应使用工商部门依法核准的名称全称。

3. 所附资料均应使用 A<sub>4</sub> 规格纸张打印，建议中文使用四号字，英文使用 12 号字，所有外文均应译为规范中文；

4. 申请人应当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不需声明的事项请注明“无”，不得空项，填写内容应完整、清楚、不得涂改。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生产经营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建筑面积			经营面积		经济性质
职工人数			从业人数		
申请卫生许可项目					
需说明的有关问题					
<p><b>申请单位保证书</b></p> <p>本单位谨此确认，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无虚假成份。如有不实，本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_____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p>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4

## 魏县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告知承诺书

[ 年 ] 第 号  
(一式两份)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 魏县公安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邯郸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魏县公安局就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实施本行政审批的法定依据为：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二）公安部《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 （三）河北省公安厅《河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执法规范》。

### 二、法定条件

#### （一）前置条件

- 1. 已取得营业执照。
- 2. 房屋建筑及经营场所设施合法、固定并符合安全规定。
- 3. 房屋建筑、消防设施等符合消防安全有关规定。
- 4. 抽检样章通过了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

#### （二）布局设置

- 1. 总体布局应符合安全防范要求。
- 2. 具备保密条件，设有单独的公章刻制间及存放成品公章的保管库房或者保险柜。
- 3. 经营场所面积不少于80平米。

### **（三）安全防范**

1. 安装并使用符合公安部标准的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及相关刻制设备。
2. 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3. 建立内部安全巡查、消防监管、验证登记、嫌疑报告、成品章保管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4. 主要通道、前台、储存间、刻制间等主要部位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资料留存30日以上。

### **（四）从业人员**

1. 法人及从业人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
2. 法人和从业人员无诈骗、招摇撞骗、伪造印章等违法犯罪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无重大犯罪嫌疑。

###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消防合格证明材料。
4. 合法、固定房屋建筑和经营场所设施的证明材料以及房屋建筑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材料。
5. 已安装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证明材料。
6. 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印章质量检

测报告》。

- 7、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8、经营处所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 9、治安责任人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制度的材料。

#### 四、提交材料的要求

(一) 下列材料，申请人向魏县公安局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魏县公安局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1. 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消防合格证明材料。
4. 合法、固定房屋建筑和经营场所设施的证明材料以及房屋建筑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材料。
5. 已安装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证明材料。
6. 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印章质量检测报告》。

(二)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在审批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后20日内向魏县公安局提交。

- 7、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8、经营处所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 9、治安责任人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制度的材料。

在本告知承诺书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符合规定的材料，审批部门应直接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撤销情况告知相关业务监管部门。

## **五、承诺的期限与效力**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和审批部门双方签章（含电子签章）后生效，一式2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1份。

## **六、事后监管**

1. 公安机关核发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后，将在60日内对你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实地检查。

2. 公安机关检查发现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请按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3. 逾期未提交需补充的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 **七、其他事项**

1.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公安机关、申请方分别留存。

2. 申请方为委托代理人的，须附交行政相对人的委托书。

3. 公安机关未履行告知承诺制度应承担义务的，申请方可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投诉。

## **八、信用管理**

被审批人因不实承诺、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或

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失信信息记入“信用邯郸”平台，在信用修复前不得再次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 申请人的承诺

\_\_\_\_\_县公安局：

现就你单位第\_\_\_\_\_号《公章刻制业行政许可审批告知书》告知的有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知晓并全面理解公安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承诺符合设立公章刻制的法定开办条件。

三、承诺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材料实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对于需补充提供的材料，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事后检查监督，认真按照公安机关要求做好各项整改工作。

六、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愿意接受公安机关撤销行政审批的决定。

七、上述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

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魏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告知承诺书

[ 年 ] 第 号

(一式两份)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 魏县公安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邯郸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魏县公安局就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实施本行政审批的法定依据为：

-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二）有关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有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安全管理  
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规定。

### 三、提交材料的要求

下列材料，申请人向魏县公安局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

1. 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2.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3. 资金信用证明；
4.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5. 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包括网吧平面图、网络拓扑图、网吧方位图、机器 IP 分配图、外网 IP 地址等材料）。

### 四、承诺的期限与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一般行政审批。

### 五、法律责任

申请人在未达到许可条件，或未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前，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活动。

## 六、核查办法

魏县公安局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检查以及信用监督等方式，对申请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视情形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七、信用管理

被审批人因不实承诺、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或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失信信息记入“信用邯郸”平台，在信用修复前不得再次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 申请人的承诺

\_\_\_\_年\_\_月\_\_日，收到魏县公安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编号为\_\_\_\_\_的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告知的审批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魏县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告知承诺书

[ 年 ] 第 号  
(一式两份)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 魏县公安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河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和《关于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执法指导意见》，魏县公安局就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事项名称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一）前置条件

1. 已取得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 房屋建筑及经营场所设施合法、固定并符合安全规定。
3. 房屋建筑、消防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符合消防安全有关规定。

#### （二）布局设置

1. 旅馆总体布局应符合安全防范要求。
2. 应设置贵重物品寄存处，配备保险箱、储物柜等防盗安全设施。
3. 客房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4m<sup>2</sup>。

4. 提供住宿服务的洗浴场所，还应划定专门留宿区域，设置各区域的明显标志。

### （三）安全防范

1. 安装并使用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的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2. 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3. 建立内部安全巡查、消防监管、验证登记、嫌疑报查、财物保管、会客登记、教育培训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4. 在旅馆出入口、前台登记处、主要通道和停车场等部位安装并使用视频监控设备，视频资料留存30日以上。

### （四）从业人员

1. 从业人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

2. 负责前台旅客登记的从业人员，需经公安机关培训。

## 三、提交材料的要求

下列材料，申请人向 魏县公安局 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

- \* 1. 《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 \* 2. 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3. 消防合格证明材料。
- \* 4. 已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有关材料。

5、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合法、固定房屋建筑和经营场所设施的证明材料及房屋安全鉴定材料。

7、旅馆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8、旅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9、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有关材料。

(注：上述应提交的材料，带\*号事项应在承诺前提供，其他可在承诺期限内补齐)

####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1. 签订承诺书后，请于\_\_\_\_\_年\_\_月\_\_日到\_\_\_\_\_领取旅馆业《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联系电话：\_\_\_\_\_。

2. 未提交的第\_\_\_\_项材料，申请方承诺在取得旅馆业《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后的\_\_\_\_个工作日（不超过15个工作日）内提交。

#### **五、事后监管**

1. 公安机关核发旅馆业《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后，将在60日内对你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实地检查。

2. 公安机关检查发现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请按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3. 逾期未提交需补充的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

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 六、其他事项

1.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公安机关、申请方分别留存。
2. 申请方为委托代理人的，须附交行政相对人的委托书。
3. 公安机关未履行告知承诺制度应承担义务的，申请方可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投诉。
4. 申请方不愿就上述事项作出承诺的，可提出旅馆业设立申请，由公安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许可审批程序。

## 申请人的承诺

\_\_\_\_年\_\_月\_\_日，收到魏县公安局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编号为\_\_\_\_\_的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 一、知晓并全面理解公安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承诺符合设立旅馆的法定开办条件。
- 三、承诺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材料实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四、对于需补充提供的材料，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事后检查监督，认真按照公安机关要求做好各项整改工作。
- 六、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愿意接受公安机关撤销行政审批的决定。
- 七、上述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

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 魏县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告知承诺书

[ 年 ] 第 号  
(一式两份)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 魏县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邯郸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魏县行政审批局就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河北省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许可证发放工作的通知》

###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基本办学规模应不低于 200 人。

（二）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于 3 年。有办公用房，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所应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和黑板设施齐全；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

规程。招收住宿学生，其食宿场所应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

（三）应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有充足的实习工位。

（四）管理人员，应具备较高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

（五）应配备专职校长。校长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六）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应配备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的相关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应具有财会人员资格证书。

（七）应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1/4，每个培训专业（职业、工种）至少配备2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均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

（八）应具有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职业资格培训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

和教材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自编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经过专家论证,并报审批机关备案后组织实施。

(九)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项制度。

(十)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资产应达到2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10万元以上。

(十一)本标准为设置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基本要求。各地应以本标准为依据,对照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国家职业标准具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执行。

(十二)本标准所指的职业培训学校不包括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设立民办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应参照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执行。

### **三、提交材料的要求**

下列材料,申请人向魏县行政审批局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

#### (一) 设立

- 1、行政许可申请单;
- 2、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申办报告;
- 3、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表;

4、经董事会成员签字同意并明确规定举办者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办学章程及学校内部各项管理制度；

- (1) 校长职责；
- (2) 班主任职责；
- (3) 教师管理制度；
- (4) 学生管理制度；
- (5) 财务管理制度；
- (6) 学校收、退费制度；
- (7) 校园管理制度；
- (8)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9)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 (10) 学校宿舍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 (11) 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

5、校长推荐表；

6、开设专业（工种）的教学计划、大纲和相应的培训教材；

7、学校教职员工资质；

8、办学场地的有效证件；

9、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10、审批事项现场考察记录及审批表；

11、设立民办学校申请的批复。

（二）分立、合并

- 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承诺书；
- 2、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员名单、简历及相关证明文件；
- 3、新的民办培训机构在举办者办学资格、学校办学条件方面的资料；
- 4、学生安置方案；
- 5、学校分立、合并前后债权债务等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协议；
- 6、学校分立、合并前的财务收支审计及财产清算报告；
- 7、决策机构关于同意民办学校分立、合并的决议（涉及校长、资产和负债的分配、地址变更、法定代表人、章程、决策机构成员和负责人等的变更一并讨论并形成决议）；
- 8、学校决策机构提出的变更申请。

### （三）变更

- 1、社会组织名称核准通知书（变更名称）；
- 2、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变更名称、变更校址）；
- 3、新专业所需的理论课、实习场地及工位示意图（变更范围）；
- 4、新专业所需的教学设备设施清单（变更范围）；
- 5、新专业的教学目的、教学计划、大纲：应写清课程设置、学习期限、总课时、使用教材等（变更范围）；

- 6、新专业所需配备的教师基本情况表（变更范围）；
- 7、资产评估报告（变更校址）；
- 8、新场地的教学设备清单及工位示意图（变更校址）；
- 9、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其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证明文件（变更负责人）；
- 10、提供办学场地房产证书。租用办学场地的还要提供 3 年以上的租赁协议书（变更校址）；
- 11、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或消防备案证明（变更校址）；
- 12、财务审计报告（变更负责人）；
- 13、拟任学校负责人基本情况、资格证明、身份证、工作简历证明（变更负责人）；
- 14、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事项申请表（变更名称、范围、校址、负责人）；
- 15、章程（变更名称、范围、校址、负责人）；
- 16、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会议纪要（应写明会议时间、地点、决议+内容及参加全体董事签字）（变更名称、范围、校址、负责人）；
- 17、新专业教师的专业技术等级职称证书或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教师是新任教师的，提供聘用合同、身份证、工作简历（证明）、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明）（变更范围）。

#### （四）终止

- 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承诺书；
- 2、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 3、终止学校清算报告；
- 4、民办学校在校学生的安置方案（学生名册、退费办法及总金额）；
- 5、学校董（理）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的会议决议；
- 6、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 **五、法律责任**

申请人未达到许可条件，不得从事民办职业培训活动。

#### **六、核查办法**

业务监管部门（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审批部门（魏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

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不符合承诺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到不到要求的,应告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并视情形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现场检查中核查内容如下:

1. 办学培训场所的情况;

2. 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施、设备和实习工位。

3. 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情况,招收住宿学生,其食宿场所应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安全情况;

4. 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项制度。

5. 从业人员、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6. 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

## 七、诚信管理

业务监管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 申请人的承诺

\_\_\_\_\_年\_\_月\_\_日，收到魏县行政审批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编号为\_\_\_\_\_的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 魏县清真标志的审核告知承诺书

[ 年 ] 第 号

(一式两份)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 魏县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邯郸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魏县行政审批局就清真标志的审核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实施本行政审批的法定依据为：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有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单位）

（一）从业人员中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达到邯郸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比例；

（二）主要管理人员中必须配备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

（三）原料采购、主要烹饪、仓库保管等关键岗位必须配备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

（四）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检验工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必须专用；

（五）清真标志上的文字和图形不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忌的内容及其他不合时宜的内容。

（个人）

(一)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必须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二) 清真标志上的文字和图形不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忌的内容及其他不合时宜的内容。

###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个人）身份证；
- 2.清真标志样式。

### 四、提交材料的要求

申请人向魏县行政审批局递交告知承诺书和上述申请材料，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魏县行政审批局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 五、承诺的期限与效力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和审批部门双方签章（含电子签章）后生效，一式2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1份。

### 六、法律责任

申请人在未达到许可条件，或未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前，不得从事清真标志经营活动。

### 七、核查办法

业务监管部门（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在审批部门（魏县

行政审批局)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告知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视情形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八、信用管理

被审批人因不实承诺、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或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失信信息记入“信用邯郸”平台,在信用修复前不得再次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 申请人的承诺

\_\_\_\_年\_\_月\_\_日，收到魏县行政审批局清真标志的审核编号为\_\_\_\_\_的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告知的审批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 魏县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审核告知承诺书

[ 年 ] 第 号

(一式两份)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 魏县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邯郸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魏县行政审批局就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审核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实施本行政审批的法定依据为：《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有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已取得印制清真标志资格的清真食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上的文字和图形不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忌的内容及其他不合时宜的内容。

###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取得印制清真标志资格情况，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实际需要情况等；

2. 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设计图或样品。

### 四、提交材料的要求

申请人向魏县行政审批局递交告知承诺书和上述申请材

料，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魏县行政审批局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 **五、承诺的期限与效力**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和审批部门双方签章（含电子签章）后生效，一式 2 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 1 份。

## **六、法律责任**

申请人在未达到许可条件，或未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前，不得从事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经营活动。

## **七、核查办法**

业务监管部门（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在审批部门（魏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告知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视情形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八、信用管理**

被审批人因不实承诺、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或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失信信息记入“信用邯郸”平台，在信用修复前不得再次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 申请人的承诺

\_\_\_\_年\_\_月\_\_日，收到魏县行政审批局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审核编号为\_\_\_\_\_的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告知的审批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 魏县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行政审批 告知承诺书

[ 年 ] 第 号

(一式两份)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 魏县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邯郸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魏县行政审批局就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实施本行政审批的法定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条；

（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三）《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冀人社规〔2018〕22号）。

### 二、法定条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应有职业中介活动项目；

（二）有与业务开展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适当的专职工作人员；

（三）有健全可行的工作章程和制度；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报告及《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活动申请表》；
- 2.《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
- 3.机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
- 4.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身份证、劳动合同等；
- 5.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6.机构章程及相关的管理制度。

#### **四、提交材料的要求**

下列材料，申请人向魏县行政审批局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魏县行政审批局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情况告知相关业务监管部门。

第1项：申请报告及《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活动申请表》；

第2项：《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

第3项：机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

准予许可的，审批部门在3日内制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审批部门应当场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五、承诺的期限与效力**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和审批部门双方签章（含电子签章）后生效，一式2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1份。

## **六、法律责任**

申请人在未达到许可条件，或未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前，不得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 **七、核查办法**

业务监管部门（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审批部门（魏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告知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视情形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八、信用管理**

被审批人因不实承诺、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或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失信信息记入“信用邯郸”平台，在信用修复前不得再次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 申请人的承诺

年 月 日，收到魏县行政审批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编号为\_\_\_\_\_的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够满足告知的审批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且已具备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等条件；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违诺的失信惩戒后果；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 魏县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 年 ] 第 号

(一式两份)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 魏县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邯郸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魏县行政审批局就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实施本行政审批的法定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3. 《邯郸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

### 二、申请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有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业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机构应当向魏县行政审批局提交下列材料：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企业、登录《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

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址 <http://dljz.mof.gov.cn> 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要求需要以附件形式上传下列资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书；
3.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书；
4.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5.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1.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应向本行政审批部门提交加盖机构公章并签名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

2. 本行政审批部门在当地官方网站对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提交的告知承诺书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本行政审批部门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相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由本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自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颁发代理记账执业证书。

####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本级业务监管部门（魏县财政局）将在行政审批部门（魏

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虚假承诺的或申请机构不持续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依法进行处理。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六、信用管理**

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的,由本行政审批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

## 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承诺书

魏县行政审批局：

本人 \_\_\_\_（身份证号：\_\_\_\_\_）承诺如下，并对下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在\_\_\_\_\_（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且为该机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

2、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

3、在资格申请中所提交的信息及有关附件材料真实有效，电子版附件与原件一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关于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违法情形。

承诺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代理记账机构其他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

魏县行政审批局：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承诺如下，并对下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在\_\_\_\_\_（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2、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

3、在资格申请中所提交的信息及有关附件材料真实有效，电子版附件与原件一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关于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违法情形。

承诺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本申请机构自愿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对此郑重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对照法定条件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要求进行了自查，能够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法定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申请机构知悉并同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执业许可后，行政审批部门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的，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理。

承诺人（机构负责人）签字：

承诺申请机构（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 魏县草种（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告知承诺书

[ 年 ] 第 号

（一式两份）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魏县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邯郸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魏县行政审批局就草种（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实施本行政审批的法定依据为：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三条；
- （三）《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四）《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我省 2014 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7号）第九项。

###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有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一）具有与经营草种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资金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能够正确识别所经营的草种、检验草种质量、掌握草种贮藏和保管技术的人员；
- （三）具有与经营草种的种类、数量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及仓储

设施；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证明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代理关系证明；

5. 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6. 草种仓储设施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7. 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

8. 草种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 四、提交材料的要求

(一) 下列材料，申请人向魏县行政审批局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魏县行政审批局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情况告知相关业务监管部门。

第1项：行政许可申请书；

第2项：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第 3 项：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4 项：证明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代理关系证明；

第 8 项：草种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二）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在审批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后 20 日内向魏县行政审批局提交。

第 5 项：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第 6 项：草种仓储设施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第 7 项：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

在本告知承诺书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符合规定的材料，审批部门应直接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撤销情况告知相关业务监管部门。

## 五、承诺的期限与效力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和审批部门双方签章（含电子签章）后生效，一式 2 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 1 份。

## 六、法律责任

申请人在未达到许可条件，或未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前，不得从事主要营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活动。

## 七、核查办法

业务监管部门（魏县林果开发服务中心）收到审批部门（魏县

行政审批局)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检查以及信用监督等方式,对申请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告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视情形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八、信用管理**

被审批人因不实承诺、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或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失信信息记入“信用邯郸”平台,在信用修复前不得再次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 申请人的承诺

\_\_年\_\_月\_\_日，收到魏县行政审批局 草种（普通）生产经营许可  
证核发编号为\_\_\_\_的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告知的审批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违诺的失信  
惩戒后果；
-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 魏县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

〔 年〕第 号

（一式两份）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魏县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邯郸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魏县行政审批局就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实施本行政审批的法定依据为：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 （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有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一）具有与经营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资金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能够正确识别所经营的林木种子（种苗）、检验种质量、掌握贮藏和保管技术的人员；
- （三）具有与经营种类、数量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及仓储设施；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2.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
- 3.证明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代理关系证明;
- 4.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资格证明以及劳动合同;
- 5.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 6.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 四、提交材料的要求

(一) 下列材料, 申请人向 魏县行政审批局 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魏县行政审批局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第 1 项: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第 2 项: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 3 项: 证明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代理关系证明;

第 4 项: 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资格证明以及劳动合同。

(二) 下列材料, 申请人应当在审批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后 20 日内 向 魏县行政审批局 提交。

第 5 项：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第 6 项：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在本告知承诺书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符合规定的材料，审批部门应直接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撤销情况告知相关业务监管部门。

#### 五、承诺的期限与效力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和审批部门双方签章（含电子签章）后生效，一式 2 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 1 份。

#### 六、法律责任

申请人在未达到许可条件，或未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前，不得从事林木种子经营和主要林木种子生产活动

#### 七、核查办法

业务监管部门（魏县林果开发中心）收到审批部门（魏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 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检查以及信用监督等方式，对申请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告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视情形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八、信用管理

被审批人因不实承诺、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或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失信信息记入“信用邯郸”平台，在信用修复前不得再次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 申请人的承诺

年 月 日，收到魏县行政审批局 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 编号为 的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告知的审批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违诺的失信惩戒后果；
-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审批部门：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4

## 魏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行政审批 告知承诺书

[ 年 ] 第 号

(一式两份)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邯郸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4号)；

（二）河北省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管理规定（冀建法〔2013〕19号）。

###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

（二）有具备分类收集功能的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

（三）有10辆以上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的餐厨废弃物运输专用车辆；

（四）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 三、提交材料的要求

下列材料，申请人向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递交告知承诺书

时一并提交。

#### （一）申请

- 1.《河北省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许可证申请表》（一式3份）；
- 2.《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3.企业法人、注册资金证明；
- 4.公司章程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5.具备与收运能力相配套的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证明；
- 6.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的餐厨废弃物运输专用车辆证明；
- 7.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及复印件；
- 8.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的证明。

#### （二）变更

- 1.变更申请；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收运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4.与变更事项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 五、法律责任

申请人未达到许可条件，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活动。

## 六、核查办法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2个月内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到不到要求的，告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现场检查中核查内容如下：

1. 固定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相关情况（指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2.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相关车辆、设备等的有关证件（车辆行驶证等），必须配置符合作业要求的车辆、设备；
3. 专业人员配置情况及从业人员社保、税收等情况；
4. 公司章程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七、诚信管理

业务监管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 申请人的承诺

年 月 日，收到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行政审批 编号为 的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 魏县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行政审批 告知承诺书

[ 年 ] 第 号

(一式两份)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邯郸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4号)；

（二）河北省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管理规定（冀建法〔2013〕20号）。

###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日处置能力小于100吨的，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日处置能力大于100吨的，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二）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相应的规划许可文件；

（三）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有关标准；

（四）具有健全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具有可行的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

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 三、提交材料的要求

下列材料，申请人向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

#### （一）申请

- 1.《河北省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证申请表》（一式3份）；
- 2.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3.企业法人、注册资金证明；
- 4.公司章程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5.选址意见书和规划许可文件；
- 6.采用的技术、工艺文件及处置后的产品及主要用途相关材料；
- 7.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 8.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 9.处置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复印件；
- 10.检测设备证明或与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签订承担检测任务的协议书。

#### （二）变更

- 1.变更申请；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处置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与变更事项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 **五、法律责任**

申请人未达到许可条件，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活动。

#### **六、核查办法**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2个月内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到不到要求的，告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现场检查中核查内容如下：

- 1.企业选址情况；
- 2.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3.废水、废气、废渣处理和达标排放情况；
- 4.采用的技术、工艺文件及处置后的产品及主要用途相关材料；

5.专业处理设施、设备合格证明或鉴定书;

6.专业人员配置情况及从业人员社保、税收等情况。

## **七、诚信管理**

业务监管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 申请人的承诺

\_\_\_\_年\_\_月\_\_日，收到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行政审批编号为\_\_\_\_\_的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 魏县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 运输服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 年 ] 第 号  
(一式两份)

申请人：（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 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魏县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邯郸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魏县行政审批局就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第412号令）第102项；

（二）《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第五项；

（三）《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

##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申请单位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二）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三) 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四)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五)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七)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 **三、提交材料的要求**

下列材料，申请人向魏县行政审批局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

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的许可申请表》；

2. 作业服务所在区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表（本县单一区域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服务的，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3. 本县环境卫生作业养护服务合同。

###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

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一般行政审批。

## 五、法律责任

申请人未达到许可条件，不得从事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活动。

## 六、核查办法

审批部门（魏县行政审批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告知业务监管部门（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监管部门接到告知后，20个工作日内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到不到要求的，告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现场检查中核查内容如下：

- 1.固定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相关情况（指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 2.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相关车辆、设备等的有关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车辆运输证等），其中必须配置符合作业要求的车辆、设备；
- 3.专业人员配置情况及从业人员社保、税收等情况；
- 4.企业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等管理制度。

## 七、诚信管理

业务监管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

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 申请人的承诺

\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魏县行政审批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编号为\_\_\_\_\_的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审批部门：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7

## 魏县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 年 ] 第 号

（一式两份）

申请人：（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 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魏县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邯郸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魏县行政审批局就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第412号令）第102项；

（二）《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第五项；

（三）《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

###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规模小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规模大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二）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三) 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 城市生活垃圾中转及处置单位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设备并与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联网；

(六) 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七) 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 **三、提交材料的要求**

下列材料，申请人向 魏县行政审批局 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

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的许可申请表》；
2. 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或委托运营服务协议。

###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一般行政审批。

## 五、法律责任

申请人未达到许可条件，不得从事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理服务活动。

## 六、核查办法

审批部门（魏县行政审批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告知业务监管部门（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监管部门接到告知后，20个工作日内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到不到要求的，告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现场检查中核查内容如下：

- 1.规划许可文件（处置规模达到300吨/日及以上的），用地证明(处置规模达到300吨/日以下的)；
- 2.发改委对生活垃圾处置、中转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文件；
- 3.生活垃圾中转服务的，中转的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运输、排放方案；
- 4.餐厨垃圾处理服务的，处理过程中的残渣、污水等废弃物排

放和处理方案、协议；处理后作为饲料或饲料添加剂的，获得饲料管理部门认可文件；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的，应提供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许可证及相关安全控制措施；

5.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6.专业处理设施、设备合格证明或鉴定书；

7.技术负责人履历表及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证明，从业人员社保、税收情况；

8.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七、诚信管理**

业务监管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 申请人的承诺

\_\_\_\_\_年\_\_月\_\_日，收到魏县行政审批局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编号为\_\_\_\_\_的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审批部门：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8

## 魏县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食品小餐饮登记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本行政机关就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食品小餐饮登记告知如下：

### 一、事项名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食品小餐饮登记

### 二、设定依据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

### 三、适用对象

办理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采用告知承诺制，以申请人自愿为原则，若申请人不愿作出承诺，行政许可部门应按原审批流程办理。若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在河北省范围内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或食品小餐饮登记申请、变更、延续、补办、注销可采取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不履行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本告知承诺制。

### 四、办理条件

#### （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应当符合《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1.有独立的生产加工场所,场所面积与生产加工能力相适应,布局符合工艺流程要求;2.具备与生产加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和处理废水、油烟以及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3.场所的地面、墙面符合国家标准要求;4.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5.具备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食品小作坊不得生产加工乳制品、速冻食品、酒类(白酒、啤酒、葡萄酒及果酒等)、罐头、饮料、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果冻、食品添加剂等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产品。第二十二条规定:小作坊对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预包装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食品名称、地址、配料、生产加工者、生产日期、食品贮存条件、保质期、登记证号、联系方式等信息。标签标明的内容应当清晰、易于识别。第二十三条规定: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首次出厂前经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在登记证有效期内,小作坊应当每年对其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检验,并保存相关凭证。

## (二) 小餐饮

应当符合《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条件，主要包括：1.经营场所远离污染源。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动物养殖场、旱厕等污染源25米以上；2.操作间和就餐场所均应设在室内，操作间与就餐场所宜使用玻璃等透明材料区分或隔断，将加工过程公开给消费者，卫生间不得设置在操作间内；3.厨房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粗加工、烹饪、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材料贮存区域等场所分区应明确，防止食品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4.供应少量蔬菜类凉拌菜的（如拍黄瓜、凉拌海带丝等）应设置相应的专用区域，专用的案板和刀用具。供应冷荤、卤味等其他凉拌菜的应设置相应的操作专间；5.地面使用不透水、易清洗、防滑的材料，墙壁、顶面采用防霉、防水材料。有通风排烟设施，窗户应有防蝇纱网；6.有大小和数量能满足需要的食品冷冻冷藏设备设施；7.餐用具清洗、消毒和保洁设施的数量或容量应能满足需要；有密闭的清洁餐饮具贮存保洁设施；提倡配备若干存放未清洗餐饮具的周转箱（桶）；8.食品原材料专用清洗设施的数量或容量应与加工食品的品种、数量相适应；9.有一定数量的食品存放架，食品和食品容器上架存放；10.有纱窗（门）、灭蝇灯和防鼠板等防虫防鼠设施；11.有充足的采光照明设施，就餐场所和食品加工处理区光线充足；12.烹调区有机械排烟、排气装置；13.食品处理区、就餐场所、专间内设足够数量的餐厨废弃物暂存容器；提倡就餐场所每张餐桌下面设一个垃圾篓，并提示消费者垃圾入

篓；14.设置专用于拖把等清洁工具、用具的清洗设施；15.操作间面积原则上不小于6平方米。

另外，《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小餐饮不得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 五、申请材料

食品小作坊提出登记申请，应按照《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提供材料，同时提供承诺书，并对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主要包括：1.申请书；2.开办者身份证明；3.从业人员健康证明；4.主要食品原辅料清单；5.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复印件或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6.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7.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8.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9.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清单；10.承诺书。

小餐饮提出登记申请，应按照《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供材料，同时提供承诺书，并对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1.《小餐饮登记证申请书》；2.开办者的身份证（明）；3.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4.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5.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6.承诺书。

## 六、承诺的方式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已按照申报的业态和项目，对照现场核查登记表进行了自查评估，自查评估结果满足办理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生产经营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河北省小餐饮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 已认真学习了食品安全、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相关法律法规，了解食品安全、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了解。

(四) 本人承诺取得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后，自愿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经现场核查，若生产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愿停业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接受行政许可部门撤销登记证，并自愿承担因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 本告知承诺制文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六)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日期：

( 本文书由行政机关和申请人分别留存。 )

附件. 19

## 魏县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乙类非处方药） 告知承诺书

[ 年 ] 第 号  
(一式两份)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 魏县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邯郸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魏县行政审批局就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乙类非处方药）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实施此行政审批的法定依据为：

（一）《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药店开设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冀药监法〔2021〕32号）；

（二）《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冀药监法〔2021〕30号）、《河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保留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冀审改办〔2020〕9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冀审改办〔2020〕209号）。

### 二、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乙类非处方药药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情况登记表；
3. 从业人员简历、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

4. 拟办企业地理位置图和平面布局图;
5. 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6. 组织机构职能图;
7. 经营质量管理制度;
8. 经办人授权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三、承诺的期限与效力**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和审批部门双方签章（含电子签章）后生效，一式 2 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 1 份。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魏县行政审批局收到经申请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经形式审查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在做出本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乙类非处方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四、法律责任**

申请人在未达到许可条件，或未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前，不得从事 乙类非处方药药品经营许可 活动。

### **五、核查办法**

审批部门(魏县行政审批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 7 个工作日内，将新开办企业信息推送给业务监管部门（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监管部门在 2 个月内 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

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依法追究被审批人相应法律责任，并纳入信用管理；审批部门依据业务监管部门的告知意见直接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 **六、信用管理**

被审批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其失信信息记入“信用邯郸”平台，被审批人不得再次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 申请人的承诺

\_\_\_\_年\_\_月\_\_日，收到魏县行政审批局从事乙类非处方药  
药品经营许可行政审批事项编号为\_\_\_\_\_的告知书，根据  
告知书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审批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

## 魏县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 安全检查告知承诺书

[ 年 ] 第 号

(一式两份)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填表日期:

# 消防安全告知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现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行政许可范围

（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等；

（二）公共娱乐场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 三、基本要求

开办公众聚集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置地点还应当符合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四、申请材料**

公众聚集场所的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或者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以下材料：

-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 2.营业执照；
- 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4.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 1、2 项材料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或者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交；其他材料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

#### **五、办理时限**

对到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当场作出决定；对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 **六、法律责任**

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 消防安全承诺

(填写单位场所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现就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作出下列消防安全承诺:

一、已认真学习消防法律法规,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事项的全部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二、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 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 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三、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 确保消防安全;

四、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五、及时提交相关材料, 并确保真实、合法、有效。

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基本信息登记表

场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公民身份 号码		联系电话	
地 址		建筑结构	
场所 建筑面积		使用层数 (地上/地下)	
场所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游艺、游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保龄球馆、旱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桑拿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饭店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 <input type="checkbox"/> 集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客运车站候车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客运码头候船厅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用机场航站楼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场馆 <input type="checkbox"/> 会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场所所在 建筑情况	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建筑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车道	是否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泵接合器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控制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泵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发电机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压器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配电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用房间: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场所情况	用火 用电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燃气类型：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						
	安全 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            是否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 疏散楼梯数量：            是否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数量：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广播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 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防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排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消防设施：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室内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材料 燃烧性能等级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说明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应加盖公众聚集场所印章，并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

2.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基本信息登记表，保证内容准确、完整，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 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5. “建筑结构”填写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等类型。“使用层数”填写场所实际使用建筑楼层号。

6. “场所所在建筑情况”一栏中分别填写所在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如场所独自使用一栋或多栋建筑的，则无需填写该栏。

7. “用火用电”一栏中，燃气类型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

管道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管道人工煤气等。

8. “安全疏散”一栏中，疏散楼梯设置形式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敞开楼梯间、室外楼梯。避难层（间）设置位置按照实际位置填写，如建筑第几层或者具体位置。

9. “室内装修”一栏中的“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按照装修材料的实际情况分别填写 A 级（不燃材料）、B1 级（难燃材料）、B2 级（可燃材料）、B3 级（易燃材料）。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填写场所使用多栋建筑等情况，包括每栋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

11. 申请人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以及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营业执照”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并由消防救援机构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材料的，应当扫描或拍照上传有关材料原件。